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2018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履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賈伯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
易沙女士
王夢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韓銘生先生
黃雅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前稱合規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韓銘生先生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賈伯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黃雅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

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網站

www.1367.com.hk

股份代號

1367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37,744	259,106	365,750	355,952	334,819
毛利	33,543	46,309	60,447	59,449	54,408
除稅前虧損	(97,099)	(43,192)	(3,438)	(4,378)	(16,803)
所得稅	(1,898)	(806)	(2,089)	(989)	(1,036)
本年度虧損	(98,997)	(43,998)	(5,527)	(5,367)	(17,8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10,778	248,782	184,824	184,516	193,111
負債總額	305,280	141,390	54,285	48,087	51,010
資產淨額	5,498	107,392	130,539	136,429	142,101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9.1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46.8%。降幅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由於失去重大客戶導致本集團於美國的銷售額大幅減少，令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下降約58.2%；(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投資虧損約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約3.3百萬港元）（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iii)放債業務所得收入增加至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百萬港元）；及(iv)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增加1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應佔虧損淨額為約10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4.2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21.1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9.20港仙），相當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增加129.4%。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所致(i)上文所載之收入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2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至約6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9.7百萬港元），以及本年度內就貸款交易及其他交易之安排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至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7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成本增加至約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百萬港元），為本年度內已發行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相關利息開支。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收入主要通過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而產生。

主席報告書

於本年度，由於成衣零售市場不景氣，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量大幅下跌，我們的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分部於年內面臨挑戰，本財政年度內的收入及毛利均有下降。我們仍在探索其他備選方案以拓展在歐洲等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從而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致力於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縮短銷售訂單交付時間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亦尋求將我們的客戶基礎拓展至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等其他國家。我們亦繼續透過內部發展及外包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進一步增進與供應鏈夥伴的關係並提升效率。

就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匯垠天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匯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軌道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軌道」）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湖南國開從事管理鐵路建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私有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鐵路基金是湖南省目前唯一的投資鐵路基礎設施的政策性基金，其主要以公私合作方式於湖南省從事鐵路項目的投資（涉及徵地及拆遷）。鐵路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已有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

就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向相關借款人授出貸款本金總額共計22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合共為120,000,000港元。我們認為，放債業務分部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有效拓展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對香港股市及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資產管理、基金管理、財務顧問及經紀服務）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業務規模並積極以靈活多變的投資組合投資資本市場，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我們亦將於金融服務平台發掘潛在投資對象，令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更多元化，並實現協同效應。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的大力支持與信任，並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巨大貢獻。本集團將積極發展業務，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i)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這包括原材料採購、物色第三方製造商、樣板製作、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商品採購、品質控制、物流管理及社會合規監控服務。本集團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於成衣供應鏈之需要。收入主要通過銷售其為客戶採購之成衣產品而產生。

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主要為百貨店及專賣店。由於彼等變更採購策略或因美國市場銷售疲弱，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466,000港元減少約5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652,000港元。毛利率由17.3%減少13.4%至3.9%，因此毛利由44,669,000港元減少約90.6%至本年度的4,207,000港元。

生產地仍將集中於柬埔寨及中國。此外，美元（「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不斷升值亦有助穩定材料成本。

由於實現公司轉型，將供應鏈管理流程中植入資訊科技，年內間接費用增加。本集團在成衣業務上產生除稅前虧損50,534,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匯垠天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匯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軌道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軌道」）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湖南國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其從事管理鐵路建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私有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湖南國開作為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鐵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合夥企業。鐵路基金是湖南省目前唯一的投資鐵路基礎設施的政策性基金，其主要以公私合作方式於湖南省從事鐵路項目的投資（涉及徵地及拆遷）。鐵路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已有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湖南國開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收入15,6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6,000港元）主要包括湖南匯垠天星及第9類持牌公司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此分部產生經營虧損5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虧損1,196,000港元），主要歸功於香港基金管理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從事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20,4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4,000港元）及15,1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營溢利5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發生三項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交易。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131,265,000港元。該分部利息收入增加及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與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元亨」，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資本策略同意向元亨授出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原有融資」），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6個月，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貸款抵押為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以及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或資產設立之浮動押記。元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前向資本策略償還原有融資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後，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將餘下原有融資8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貸款繼續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及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向中港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可應中港請求額外延期且須受限於資本策略之書面協議。貸款以就浩德有限公司及中港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有關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管理層已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展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此分部產生負收入6,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負收益3,290,000港元）。上市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應佔的收入為6,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淨額3,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證券投資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虧損6,0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299,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為1,2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8,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包括私募股權、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基金。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日後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將其業務分散為四個分部，即

- (a)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107,652,000港元，佔收入之78.2%（二零一七年：257,466,000港元，99.3%）
- 金融服務業務：15,685,000港元，佔收入之11.4%（二零一七年：2,576,000港元，1.0%）
- 放債業務：20,423,000港元，佔收入之14.8%（二零一七年：2,354,000港元，1.0%）
- 證券投資：負收入6,016,000港元，佔收入之-4.4%（二零一七年：負收入3,290,000港元，-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美國：102,131,000港元，佔收入之74.1%（二零一七年：252,489,000港元，97.4%）
- 中國內地：16,503,000港元，佔收入之12.0%（二零一七年：5,052,000港元，2.0%）
- 香港：14,679,000港元，佔收入之10.7%（二零一七年：-757,000港元，-0.3%）
- 其他國家：4,431,000港元，佔收入之3.2%（二零一七年：2,322,000港元，0.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37,7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59,106,000港元減少121,362,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減少至107,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46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損失重要客戶導致美國之銷量大幅下跌；(ii)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增加15,6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6,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iii)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20,4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4,000港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投資虧損6,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3,290,000港元）（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

銷售成本

本集團有關(i)其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分包費指就生產成衣產品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其他成本包括運費、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及(ii)基金管理服務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33,5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6,309,000港元減少約27.6%。毛利減少乃由於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銷售減少及毛利率減少，其主要由於年內向較低毛利率客戶銷售之比例相對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8,8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130,000港元增加約787.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分派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收益以及匯兌差異淨額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樣品成本；(ii)空運費；(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652,000港元增加約39.7%至3,704,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差旅費。行政開支由86,473,000港元上升約39%至120,17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薪金、就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諮詢費用及就貸款交易之安排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向客戶支付申索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淨額為4,6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89,000港元增加約581.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已付申索費及商譽減值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1,817,000港元增加約1,060.9%至21,09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債券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01,2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159,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21.1港仙（二零一七年：9.2港仙），相當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增加129.4%。虧損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銷售及毛利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諮詢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融資成本增加（如上文所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營商環境仍不明朗。中美貿易戰仍在持續。儘管本集團於柬埔寨設有生產基地，對美國客戶的影響仍不明確。管理層已採取相應行動，以具競爭性價格及更短的銷售訂單交付時間積極開發加拿大及歐洲的新客戶。

我們亦認識到，未來供應鏈業務需要轉變以在業務過程中採用資訊科技。我們繼續提升本身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進一步增進與供應鏈夥伴的關係並提升效率。我們現時已將新移動質檢模塊投入使用，以簡化質檢工作。

放債業務

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於來年，管理層將投入更多精力發展放債業務並旨在取得具有高額回報的更高貸款墊付結餘水平。我們相信，擴大放債業務分部將有助本集團為發展金融業務及維持穩健現金流量奠定堅實資本基礎。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

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繼續物色有關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台之可能收購機會，以建立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分部。

管理層預期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於不久的將來顯著提高。

證券投資

年內，受到國內及國際社會及經濟事件的影響，香港股市大幅震蕩。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改變其投資組合。我們亦將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新股發行以及發行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計息借款為7,8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7,770,000港元）以及應付債券為218,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按介乎5%至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68,000港元之借款按介乎5%至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償還。年內概無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15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841,000港元減少約5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225,9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70,000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負債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港元）、其他借款7,7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7,602,000港元）及應付債券218,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作營運及業務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i)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及ii) 總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98.2%及4,108.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6.8%及81.7%）。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99,2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58,000港元）及5,4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9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年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中國所產生之若干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5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1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與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有關之資本承擔4,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06名（二零一七年：197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62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1,134,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而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務或股本工具）為日後收購撥付資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湖南匯垠天星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國開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元，湖南匯垠天星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920,000元。湖南國開餘下51%股權由股東湖南軌道（獨立第三方）持有。湖南軌道由湖南省政府全資擁有，主要於湖南省從事各類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湖南國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其從事管理鐵路建設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私有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以及投資諮詢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湖南國開作為鐵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管理該合夥企業。鐵路基金是湖南省目前唯一的投資鐵路基礎設施的政策性基金，其主要以公私合作方式於湖南省從事鐵路項目的投資（涉及徵地及拆遷）。鐵路基金的目標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已有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湖南國開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及股價有關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乃由客戶及借款人管理。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層跟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通過評估與各項個別投資相關的風險及於日後維持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倘必要）以管理此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無抵押債券（「債券」）。發行債券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債券之到期日將擬於到期後延長兩年。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當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為其提供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根據認購協議B，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發行價為其本金面值的100%、年利率為7.5%的票據將予以發行。票據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分一批或兩批予以發行，每批票據之到期日為相關發行日後720日當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於認購協議B日期後一個月內認購全部或部份第一批票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發行。

除上文及上文「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籌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息13厘，於首次提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起計6個月當日支付（「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已由借款人提取，且借款人已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還款1,800,000港元。由於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訂立補充契據（「第一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緊隨到期日（非營業日）後之營業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18,200,000港元。除根據第一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下調至18,200,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後，借款人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契據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約2,5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未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金額合共約為16,275,000港元。由於第一份補充契據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後，借款人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約5,1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未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金額合共約為11,265,000港元。由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期限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約11,265,000港元。除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約11,265,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約11,265,000港元。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元亨（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主要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向元亨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主要交易貸款」），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6個月，該日期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將每月付息。

主要交易貸款以下列兩項作為抵押：(i)以堅毅投資有限公司（「堅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元亨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據此，堅毅將以豐滙有限公司（「豐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豐滙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授予資本策略；及(ii)豐滙向資本策略作出以豐滙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及／或資產作抵押的浮動押記（「浮動押記」）。元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向資本策略償還主要交易貸款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將主要交易貸款餘下8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主要交易貸款繼續由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及主要交易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授出主要交易貸款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中港（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將向中港提供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貸款」），自有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而應中港要求及待資本策略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貸款提取之相關償還日期付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除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外，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及中港。

貸款以(i)偉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港之控股公司）向資本策略抵押10,000股中港股份（即中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抵押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中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及墊款。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將主要交易貸款餘下8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主要交易貸款繼續由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提供主要交易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董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音樂學院。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德國卡塞爾音樂學院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房地產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李先生為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其亦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2）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擔任連雲港市潤邦置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林君誠先生，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按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

劉志軍先生，5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山大學EMBA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自然科學博士學位，主修環境科學。彼於風險投資及政府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的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亦掌握財務相關知識並於宏觀經濟研究及規劃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之總經理。

易沙女士，4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易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化工及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理學碩士學位。易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金融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現時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之財務總監及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董事履歷

王夢蘇女士，3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王女士為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助理總經理及投資總監。

韓銘生先生，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其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但留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且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按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逾10年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現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慧能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中國智慧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中國智慧能源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會之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霍先生於企業融資，特別是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霍先生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及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分別擔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履歷

陳偉璋先生，45歲，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38）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擔任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浩邦先生，3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香港一家從事放債業務的機構任職財務總監。林先生負責該集團的所有財務、會計及監管法規遵從的職務。任職該公司前，彼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七年。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準則，以與其業務及股東之需要及需求一致。本公司已採納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管理全企業的風險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與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相輔相成。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的責任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將每年進行審核及重續。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由董事會主席領導，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此等董事委員會各項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已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委以多項責任。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指示及協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將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必須給予彼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相應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主席）（附註1）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

易沙女士

王夢蘇女士（附註2）

韓銘生先生

賈伯煒先生（附註3）

黃雅亮先生（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附註：

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4.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列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之經更新董事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已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有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共舉行十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於年內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個別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主席）（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11/11	1/1	0/0
劉志軍先生	11/11	1/1	0/0
易沙女士	5/11	1/1	0/0
王夢蘇女士（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韓銘生先生	11/11	1/1	0/0
賈伯煒先生（附註3）	11/11	1/1	0/0
黃雅亮先生（附註4）	11/11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11/11	1/1	0/0
陳偉璋先生	11/11	1/1	0/0
林浩邦先生	11/11	1/1	0/0

附註：

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4.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已詳盡地記錄各事宜。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在適當的情況及有需要時，董事或會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與規定已獲遵循，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在董事會將於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已釐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時，有關事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書面決議。

董事會負責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進行溝通並鼓勵彼等參加大會。

本公司已就相關訴訟為其董事安排適當的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李青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林君誠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區分開來，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李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賈伯煒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秀人才，具備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自多個行業累積的經驗，彼等可為董事會高效履行職責及責任提供強有力的支持。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均衡瞭解股東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具獨立性。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細則重新委任。

根據細則，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將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該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

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應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或變動更新彼等之最新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規則及法規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之確認／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以下列方式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出席或參加研討會／
內部簡報或覽閱與
本公司業務／
董事職責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主席)(附註1)	不適用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
劉志軍先生	✓
易沙女士	✓
王夢蘇女士(附註2)	不適用
韓銘生先生	✓
賈伯煒先生(附註3)	✓
黃雅亮先生(附註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
陳偉璋先生	✓
林浩邦先生	✓

附註：

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4.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每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一套全面的入職指引，內容涵蓋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的一般、法定及規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認知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尋求及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性的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考慮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專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企業管治報告

- (j)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m) 檢討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上可能存在的的不當情況提出問題的安排，並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關注事項及作適當跟進；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符合股東批准之條款；及
- (p)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i)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的原則及慣例；(ii)檢討及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iii)討論及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外聘核數師。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霍浩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陳偉璋先生	2/2
林浩邦先生	2/2

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
- (c)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性及其可計量目標；
- (d) 制定及形成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g) 確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倘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i)檢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i)審閱及制定董事會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霍浩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陳偉璋先生	2/2
林浩邦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一系列提名政策，訂明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的方法，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提出建議，以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本集團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提名標準已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資歷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詳述的各方面。

年內，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檢討其提名政策，以協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所有候選人有效的提名連同履歷詳情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經驗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等因素。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共同認為將需要具備相關的知識及技能以識別、邀請及評估獲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

委任及重新董事的程序如下：

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後隨時識別潛在新董事及考慮委任。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認為其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化將令彼等對董事會之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的優點考量候選人，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新董事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

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董事會之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且肯定及確信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實行該政策下所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披露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實行多元化方面，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對董事會作出的功績及貢獻。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在考慮年齡、經驗、文化、技能及知識方面以及教育背景，董事會均為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完善薪酬政策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程序提供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核並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c) 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方案中應包括各項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損害賠償金，包括因失去職位或職位終止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d) 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聘用條件；
- (f) 檢討並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因失去職位或職位或委任終止而應付的賠償，確保其與合同條款相符並不至於不公或者過多；
- (g) 檢討並通過有關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雇或罷免的補償安排，保證其與合同條款相符並且合理和適當；及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於考慮過程中，概無個別董事將會參與與其自身薪酬相關之決策。

薪酬委員會可獲得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倘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釐定新委任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批准其委聘函條款並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霍浩然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陳偉璋先生	1/1
林浩邦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前稱合規委員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於年內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君誠先生（主席）及韓銘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以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制定、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章程文件、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或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確保實施適當的監測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系統、過程和政策被遵循；
- (c) 監察本公司計劃的實施，以維持本公司自身風險管理標準合規的高標準；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e)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下表載列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成員	出席次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會議次數
林君誠先生（主席）	1/1
韓銘生先生	1/1
賈伯煒先生（附註1）	1/1
黃雅亮先生（附註2）	1/1
霍浩然先生	1/1
陳偉璋先生	1/1
林浩邦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2. 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按組別列表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0港元及以下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0港元以上	2	2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規定之時間表適時公佈。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2至7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亦有責任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清晰之評核。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向其成員作出充分解釋並提供充足資料，以滿足其履行職責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核數師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188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420
總計	2,60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非常重要。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會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有關制度的設計初衷乃為管理而非消除與未能達致若干業務目標相關的風險，且僅會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外聘會計師行獲委聘以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其通常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引導管理層以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推行及監控。

本集團已採用「自上而下法」及「自下而上法」以衡量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風險評估及衡量的內部程序涉及管理層參與評估所面臨的風險，如確定風險及其影響。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於年內各定期會議上已通過審閱由外聘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年內屬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效能）之成效進行檢討。

管理層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及時決定作出相關披露（倘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訂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以求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之權力。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於本年度，韓銘生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明白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可透過所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正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就提呈大會考慮之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公佈，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會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度的資料，藉以通過雙向及具效率之溝通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股東權利

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為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若干權利之概要披露如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視作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釐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要求可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並註明由公司秘書收。遞呈要求人士必須在其要求內陳述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該要求並須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本公司於接獲該要求後，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資料及確定該要求是否符合程序，並將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內。

將股東查詢轉達至董事會之程序及本公司聯絡詳情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其查詢、關注事項及請求書送交公司秘書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以便轉交董事會。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為董事會用於宣派及推薦支付股息的政策，以讓股東參與公司的盈利並為本公司就進一步發展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應於宣派或推薦任何股息前考慮下列因素：

- 一般業務情況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法定及規管限制；
- 有關本集團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股東利益；及
-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支付合理，董事會亦可按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按固定利率派付其可支付的任何股息。派付股息亦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細則。

雖然股息政策反映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當前看法，即便該等股息政策將不時持續經受審查但並不能保證就任何給定期間將推薦或宣派股息。宣派或推薦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倘董事會決定推薦並宣派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本集團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針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舉措、方案及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核心業務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

本集團相信，環境保護、低碳足跡、資源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是社會主流趨勢。為順應此等主流趨勢及尋求成功的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本集團重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並在其日常營運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範疇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控下的主要營收活動，包括其於中國的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以釐定是否需要將其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5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及彼等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意見。為瞭解及處理利益相關者的關注，本集團依循會議、電子平台及公共活動等途徑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溝通，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形成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考慮利益相關者的預期，並努力透過與利益相關者共同合作改善表現，從而為社區創造更多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管理層及負責本集團主要職能的僱員均有參與本報告的編製，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評估該等問題對我們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我們參考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編製了調查問卷，以從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概述本報告所載的本集團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頁次
A. 環境		
A1. 排放	排放、廢水及廢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第44頁 第46頁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水消耗 包裝材料使用	第48頁 第48頁 第48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第49頁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福利及平等機會政策	第51頁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第52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第52頁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第53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第53頁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知識產權管理	第54頁 第54頁
B7. 反貪污	防止貪污及欺詐	第55頁
B8. 社區投資	社會捐款	第56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採取適當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亦確認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資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聯絡我們

我們熱忱歡迎利益相關者提出意見及建議。利益相關者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給予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核心業務主要涉及(i)進行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ii)提供金融服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其在業務過程中主要依賴資訊技術及相關設備，而不涉及任何製造過程。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辦事處在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排放、水污染物及危險廢物，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非危險廢物除外。

全球變暖和氣候改變已成為眾所關注的主要世界性環境問題。本集團旨在盡量減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一直探尋可採取產生較少環境不利影響的經營模式的方法。從環境報告角度而言，我們主要關注本集團中國辦事處的環境影響及日常營運中將予採取的相關措施，並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措施規管營運所產生的有限溫室氣體排放及非危險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本集團謹遵廢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妥善管理及處置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我們的廢物管理慣例已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非危險廢物主要包括紙張、色粉盒及墨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消耗量列示如下：

非危險廢物類別	數量	單位	強度－每名僱員 單位值
紙張	0.3	噸	0.01
色粉盒	8	個	0.25

我們定期監察紙張、色粉盒及墨盒的消耗量，並已實施多項節省措施。本集團辦公室備有合適的設施，鼓勵僱員分揀及回收廢物，以在營運中實現減少廢物、重新利用及回收的目標。本集團維持減少廢物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提供相關支持讓彼等提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除回收外，辦公室執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僱員參與減少廢物管理，包括：

- 宣傳環保資訊及電子通訊，如電郵及電子化辦公流程，以落實「無紙化系統」理念；
- 辦公設備上放置「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及雙面列印。紙張只會在處理官方文件及保密文件（如需要）時作單面列印；及
- 推薦使用再造紙。

本集團在其業務活動中並不產生任何危險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的電力及汽油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源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42噸，而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7噸／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細概要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績效概要

溫室氣體範疇 ¹	噸	強度－每名僱員噸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汽油消耗	10.3	0.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電力消耗	38.4	1.2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紙張及水消耗	1.3	0.0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2.7	1.3

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減少能源消耗，例如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空調系統、夏季保持辦公室溫度為25°C以及辦公室使用LED照明或節能燈等。

在項目層面，本集團於推出各個項目時會考慮環保原則。例如，在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評估供應商在活動中使用的材料是否對環境構成危險以及是否能有效節省能源和降低碳排放。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向員工發放環境相關說明書，提升彼等的環保意識。辦公室內會張貼有關環境訊息的告示及海報，以倡導環境管理最佳慣例。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其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所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中國最近期發佈的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當中的報告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不遵守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的產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除遵守層面A1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下列概述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及強度（如適用）。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以噸計）及強度（如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的非危險廢物總量（以噸計）及強度（如適用）。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紓解排放的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危險及非危險廢物處理的方式、減少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已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

由於本集團性質使然，其能耗量、耗電量及耗水量均被視為相當低，特別是耗水量非常少。如層面A1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包括能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電力消耗及汽油消耗佔本集團碳排放的大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汽油及電力消耗如下：

能源類型	數量	單位	強度－每名僱員 單位值
汽油	4,851	升	163.8
電力	64,921	千瓦時	1,901.3

除上一節所述的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外，本集團致力於使用電話或視像會議減少面對面會議，以減少旅行及不必要差旅的汽油消耗。本集團鼓勵在日常辦公室運作中節省資源，積極培育低碳企業文化，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節能意識。

水消耗及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並無大量用水。無論耗水量如何有限，我們仍然倡導辦公室有行為改變和鼓勵節水。茶房及廁所均有張貼環境訊息提醒僱員節水，從而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節水意識。

此外，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供銷售的實物，故並無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此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遵守層面A2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下文概述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及強度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節能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是否有任何問題、節水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 刊發求取水源事項 —不適用； 其餘—已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數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追求環境保護方面的最佳慣例，並重視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和妥善保護天然環境外，本集團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以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倡導環境保護和有效使用資源。如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任何潛在影響，其會持續進行監察，並透過採納四大基本原則—減量、重用、再造及代替提倡環保辦公及營運環境，將有關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於適用情況下，我們採納環保採購策略及最實用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污染

我們在建造活動中實行噪音污染慣例，以盡量降低噪音污染。節目的製作均是在擁有良好隔音設施的工作室進行。

戶外照明

於戶外建造活動中，會調整照明以盡量避免滋擾四鄰。

景觀及生態環境

本集團努力在建造過程中盡量減少對自然景觀及動物生境的任何不必要干預，以維持自然秀麗的環境。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境保護政策，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及行動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除遵守層面A3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下文概述的關鍵績效指標要求：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為管理此等影響採取的行動。	已披露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員福利及平等機會政策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和最有價值的資產，也是我們核心競爭優勢所在。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創新的驅動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以及香港的法定要求，如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等。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在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民族、宗教及平等機會等方面多元化的人手。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關於招聘、謹慎、紀律、工作時間及休假的政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全體僱員均完全了解手冊的內容。

管理層定期參考市場標準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並致力於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薪酬及福利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按年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不遵守僱傭及勞工慣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貫重視職業安全，並已設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為辦公室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香港的法定要求，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發展及培訓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和最有價值的資產，是我們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按需要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發展。

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僱員參與私人及專業培訓，以滿足新興技術及新設備的需要。本集團亦提倡共享知識及經驗的文化。

本集團有效利用內部資源，在香港總務處的支持下，為中國辦事處組織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知識等方面的多種形式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中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設立審查候選人背景的明晰招聘程序以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報告程序。於招聘過程中，申請人的年齡按該人士提供的身份文件核實。此外，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及檢查，防止營運中出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僱用已確知在營運中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關於僱用工人的廢止強迫勞動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r with respect to Employment of Workers)、關於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合法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禁止童工的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關於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不遵守僱傭及勞工慣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供應商慣例政策。為優化對供應商的甄選，本集團歡迎合資格且有能力的優質供應商加盟。本集團採購部特別制定本政策，旨在規範供應商慣例及提升營運水平。

本集團採購部亦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就此採取兩種方式：持續項目評估及年度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管理供應商的依據。供應商需要迅速對評估結果作出反應，限期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終止與違反該等準則或未有達到目標的服務供應商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甄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已比較至少三間不同公司，此過程中，除成本考量外，亦考慮彼等的營運及合規記錄以及承擔水平。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我們對其進行多方面的年度檢討及評估，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此舉不僅可確保營運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亦能確保我們概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評估結果用作未來持續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其表現，確保其符合服務承諾。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服務的質量與安全。其就不同項目制定相關質量及安全檢查政策，在推出任何項目目前與客戶溝通並確認彼等的項目預期及指示，以及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積極與客戶統籌項目。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涉及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本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是本集團一項極為重要的任務。當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合作時，合約條款中將加入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本集團法律部門亦將審閱營運中的所有合約，確保合約條款可保障訂約雙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要求專業技術人員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客戶保密資料只有負責相關項目的僱員方可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規管資料保密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版權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防止貪污及欺詐

預防措施、執行及監督

本集團實行預防商業賄賂管理政策，強化內部監控機制、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以實現其「守法、誠信及優質服務」的商業哲學。對於具有更高貨幣值的項目，本集團向至少三名供應商作出公開招標邀請。根據投標協議的規模須設置不同等級的審批及授權。

報告機制

該機制包括設立檢查組和設立評估及報告的渠道。嚴格禁止使用商機或權力謀取個人利益或福利。倘有利益衝突，須及時上報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自願舉報本集團內部的涉嫌不當行為。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貪污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會捐款

作為富有責任感的公司，本集團主動致力於成為社區的積極力量，維持與社區的溝通及互動，為社區發展奉上一己之力。

本集團運用按需系統及活動，組織藝術、文化及娛樂，以提升社區生活品質。發展文化後，社區可對歷史及文化有更深了解，並可培養出對當今及未來文化活動的更高欣賞品味，使樂趣更進一層。

本集團亦將透過給予僱員機會瞭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以此積極鼓勵彼等投入時間和技能參與社區義工工作，造福本地社區。

本集團作為有道德感和責任感的企業，會考慮在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足資金時，不時作出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中肯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及第7至21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並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能及減少廢物。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9至17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06,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分派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期（如有）後，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不構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合共1,3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40.6%及93.2%。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包括第三方製造商）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約76.7%及96.1%。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對實現即期及長期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重大糾紛。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主席）（附註1）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

易沙女士

王夢蘇女士（附註2）

韓銘生先生

賈伯煒先生（附註3）

黃雅亮先生（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附註：

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4.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李青先生及王夢蘇女士分別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易沙女士、韓銘生先生及林浩邦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以下各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具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該任期將會持續，該等委任函可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下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則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61頁「關連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8及3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務	於可能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的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青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劉志軍先生	執行董事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易沙女士	執行董事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王夢蘇女士	執行董事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投資總監

關連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8及38，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載入本報告僅供參考。

董事會報告

1. 與黎亮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榮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黎亮先生（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於本公司36.9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黎亮先生已同意向榮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6個月。黎亮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77,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93%，因此黎亮先生及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黎亮先生支付之利息開支為124,000港元。貸款已於本年度結清。

2. 與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主要股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債券。發行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利息。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夢蘇女士為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的利息開支為6,388,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分的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或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益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人士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擬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及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超過(i)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0.1%；及(ii)基於各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向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以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前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存續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榮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黎亮先生（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於本公司36.9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黎亮先生已同意向榮薈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6個月。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債券。發行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利息。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當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進行融資。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8及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末，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90,000,000	75%	18.75%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90,000,000	75%	18.75%
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90,000,000	75%	18.75%
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90,000,000	75%	18.75%
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90,000,000	75%	18.75%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7,300,000	-	36.93%	-
黎亮(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7,300,000	-	36.93%	-

附註：

- 根據權益披露表格所填資料，360,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139,200,000股股份權益及220,800,000股衍生權益，該等股份為非上市以實物結算的股權衍生工具。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經更新董事資料如下：

1. 李青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條款如下：

董事薪酬：	每月10,000港元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獲委任後，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重選連任及輪值告退規定。
2. 劉志軍先生
 - 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副經理調任為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3. 王夢蘇女士
-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條款如下：

董事薪酬：	每月10,000港元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彼獲委任後，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重選連任及輪值告退規定。
4. 賈伯煒先生
-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5. 黃雅亮先生
-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6. 霍浩然先生
- 獲委任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向任何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提供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息13厘，於首次提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起計6個月當日支付（「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已由借款人提取，且借款人已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還款1,800,000港元。由於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 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緊隨到期日（非營業日）後之營業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ii) 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18,200,000港元。除根據第一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下調至18,200,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後，借款人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契據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約2,5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未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金額合共約為16,275,000港元。由於第一份補充契據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 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ii) 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董事會報告

於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後，借款人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約5,1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未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金額合共約為11,265,000港元。由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期限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約11,265,000港元。除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約11,265,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約11,265,000港元。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元亨（作為借款人）訂立主要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向元亨提供主要交易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將每月付息。

主要交易貸款以下列兩項作為抵押：(i)以堅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元亨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作抵押，據此，堅毅將以豐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豐滙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授予資本策略；及(ii)豐滙向資本策略作出以豐滙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及／或資產作抵押的浮動押記。元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前已償還主要交易貸款內的100,000,000港元予資本策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資本策略與元亨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將主要交易貸款之餘下8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與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主要交易貸款將繼續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及主要交易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授出主要交易貸款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中港（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將向中港提供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貸款」），自有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而應中港要求及待資本策略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貸款提取之相關償還日期付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除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外，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及中港。

貸款以(i)偉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港之控股公司）向資本策略抵押10,000股以上中港股份（即中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抵押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中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及貸款。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資本策略與元亨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將主要交易貸款之餘下8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與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主要交易貸款將繼續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提供主要交易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條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公司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或負債而承擔的責任，或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針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該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為董事的利益而制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5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設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主席）、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李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9至176頁的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我們於文內提供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詳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 貴集團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所產生虧損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為131.3百萬港元。就 貴集團應收貸款於年內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為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違約概率法評估各項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需作出重大估計。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1。

在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時，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i) 審查債務人的背景資料及償還能力，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估及財務實力；
- (ii) 根據貸款協議檢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數據輸入；
- (iii) 對於在第一階段分類的應收貸款，檢查外部數據來源的參數（如適用）及估算方法（包括前瞻性因素）；
- (iv) 就第三階段分類的應收貸款，計及可收回現金流量及抵押品估值評估減值準備。

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與放債、基金管理服務、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扣除減值）為28.2百萬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須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減值。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1.2百萬港元。

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有關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及管理層判斷，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一般價格通脹的假設。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5及16。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關鍵審計程序如下：

- (i) 了解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的現時及預期未來業務發展情況以及可能影響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因素及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之貼現率；
- (ii) 評估 貴集團所聘用的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能力及資歷；
- (iii) 涉及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及／或外部估值師所用方法及作出的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就評估使用價值所用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就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之估計。

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3.5百萬港元及向第三方製造商（為貴集團供應商）提供之貸款6.1百萬港元，合共佔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資產總值約3%，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0.2百萬港元。

於評價管理層的評估時，我們的程序包括：(i)考慮貴集團確定的階段分類；(ii)評估管理層就與第三方製造商的餘額賬齡情況及爭議款項的程序；及(iii)評估抵押品的價值。就應收第三方製造商的款項而言，我們亦評估相關工作訂單的狀況以及應付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相關分包費用足以抵扣未收回應收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釐定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貸款的減值虧損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管理層採用違約概率法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國家經營業務。貴集團交易是否須納稅之稅項撥備評估複雜且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國家之現行稅務法規、詮釋及慣例後釐定。

於評價管理層對所得稅狀況作出之評估時，我們的程序包括了解貴集團之交易性質、設計及執行流程、檢查與有關稅務部門之通信以及在我們的稅務專家協助下，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以及釐定稅務狀況所用之假設。

有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4、3及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鄭俊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7,744	259,106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104,201)	(212,797)
毛利		33,543	46,3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897	2,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4)	(2,652)
行政開支		(120,171)	(86,473)
其他開支，淨額		(4,695)	(689)
融資成本	6	(21,094)	(1,8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5	-
除稅前虧損	7	(97,099)	(43,192)
所得稅	10	(1,898)	(806)
本年度虧損		(98,997)	(43,998)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1,279)	(44,159)
非控股權益		2,282	161
		(98,997)	(43,99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21.10) 港仙	(9.20)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8,997)	(43,998)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717)	8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717)	8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1,714)	(43,139)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2,817)	(43,524)
非控股權益	1,103	385
	(101,714)	(43,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65	5,514
使用權資產	14	10,824	11,494
商譽	15	11,110	12,320
無形資產	16	17,100	17,1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770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2,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3,509	7,2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298	6,2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776	62,59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0	20
應收賬款	20	42,139	51,177
應收貸款	21	131,256	16,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3,398	18,765
可收回稅項		–	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0,159	99,841
流動資產總額		257,002	186,1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7,337	12,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52,530	20,24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6	7,816	7,684
應付債券	28	79,962	–
應付稅項		10,109	9,991
流動負債總額		157,754	50,226
流動資產淨額		99,248	135,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024	198,55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6,528	8,100
計息其他借款	26	–	86
應付債券	28	138,131	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2,867	2,9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7,526	91,164
淨資產		5,498	107,3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	4,800	4,800
31	(21,198)	81,776
	(16,398)	86,576
32	21,896	20,816
	5,498	107,392

董事
李青

董事
林君誠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率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a)		附註31(b)	附註31(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691)	49	8,417	58,581	130,100	-	130,1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4,159)	(44,159)	161	(43,9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635	-	-	-	635	224	8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35	-	-	(44,159)	(43,524)	385	(43,1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c))	-	-	-	-	-	-	-	-	20,431	20,4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56)*	49*	8,417*	14,422*	86,576	20,816	107,3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率波動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a)		附註31(b)	附註31(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56)	49	8,417	14,422	86,576	20,816	107,39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附註2.2)	-	-	-	-	-	-	(157)	(157)	(23)	(1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56)	49	8,417	14,265	86,419	20,793	107,2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01,279)	(101,279)	2,282	(98,9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1,538)	-	-	-	(1,538)	(1,179)	(2,7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8)	-	-	(101,279)	(102,817)	1,103	(101,7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8,873*	10,071*	(1,594)*	49*	8,417*	(87,014)*	(16,398)	21,896	5,498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21,1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776,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貿易融資貸款	6,290	33,018
償還貿易融資貸款	(8,392)	(43,004)
來自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8,657	5,500
償還其他借款	(6,500)	-
來自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17,800	80,000
償還應付債券	(85,000)	-
融資租約租金款項之資本部份	(81)	(75)
租賃付款	(6,213)	(6,309)
已付利息	(16,399)	(1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0,162	68,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018)	48,5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40	49,28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63)	7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9	98,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159	77,919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0,721
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201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9	99,841
減：取得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20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9	98,640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ii)提供金融服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10,000港元	100	-	成衣產品貿易及提供成衣供應管理服務
恒寶企業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成衣產品貿易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anbo GSC (Cambodia) Ltd.*	柬埔寨	4,000,000,000 柬埔寨瑞爾	-	100	提供成衣供應管理服務
兆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億寶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16,370,000港元	-	100	提供成衣供應管理服務
榮晉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領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	香港	610,000港元	-	100	放債
Mega Perfect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柏寧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柏寧頓」)	香港	2,7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
南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南國」)	香港	13,7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匯垠天星」)**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408,000元	-	51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 於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擬備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掌控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擬備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涉及之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乃採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亦然。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之控制權三項元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則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概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呈報結餘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a)	AFS ¹	2,713	(2,713)	-	不適用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FVPL ²	7,238	2,713	-	FVPL	9,951
應收賬款	(b)	L&R ³	51,177	-	(88)	AC ⁴	51,089
應收貸款	(b)	L&R	16,275	-	(21)	AC	16,25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b)	L&R	18,765	-	(71)	AC	18,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99,841	-	-	AC	99,841
權益							
保留溢利	(b)	不適用	14,422	-	(157)	不適用	14,265
非控股權益	(b)	不適用	20,816	-	(23)	不適用	20,793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重新計量，致使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減少。

¹ AFS：可供出售投資

²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2	88	330
應收貸款	-	21	2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71	71
	<hr/>	<hr/>	<hr/>
	242	180	422

對沖會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要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闡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及提供有關定義的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且兩者須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能被視為一項業務。在並未包含所有創造收益的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該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其重點放在已取得的參數及已取得的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收窄收益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的過程是否屬重大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廣泛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提供新的重大性的定義。新定義指出，若可合理地預計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闡明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若可合理地預計資料遭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遭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中的過渡規定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第23號詮釋在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單獨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影響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該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若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中確認之變動，則本集團將在合適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將按其公平值進行計量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被收購方中屬於現時擁有權且令持有人可在被收購方清盤時獲得該實體一定份額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評估財務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早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經營被出售，則與被出售經營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經營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之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並列於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項下。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中。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後，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需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或按租賃年期 (以年率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10%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電腦設備	20% 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放債人牌照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之受規管活動牌照，有關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合約，本集團將合約中的各租賃組成部分與合約中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作為一項租賃核算。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確定租賃期，包括：

- a) 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b) 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該選擇權）。

在評估承租人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會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承租人產生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倘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發生變化，本集團會對租賃期作出修正。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是根據出租人或類似供應商各自就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向企業收取的價格而確定。倘無法直接獲得可觀察的單獨價格，則本集團會盡量利用可觀察資料來估計單獨價格。

非租賃組成部分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就租賃期的確定而言，本集團會在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

- a) 可由本集團控制；及
- b) 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之前確定租賃期時未考慮在內的選擇權，或不會行使之前確定租賃期時已考慮在內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本集團會確認租賃合約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進行折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的計量方法為(a)調增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b)調減賬面金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c)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租賃的修改或對實質上固定的租賃付款的修正。

倘(a)因重新評估上文所述的是否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而導致租賃期有變動；或(b)經考慮與購買選擇權相關的事項及情況進行評估後，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租賃付款的變動。本集團釐定經修訂折現率為租賃中內含的剩餘租賃期的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或重新評估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

倘(a)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動；或(b)因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有變化（包括在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為反映市場租金變動而作出的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透過使用未作變動的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除非租賃付款變動是由於浮動利率變動所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經修訂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確認。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零，且租賃負債的計量仍有減項，則本集團將任何剩餘重新計量金額計入損益。

倘同時存在下列兩種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確認：

- a)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在租賃修改生效日：(a) 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的合約；(b) 確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及(c) 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經修訂折現率為租賃中內含的剩餘租賃期的利率（倘該利率能較容易地確定）或承租人在修改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倘租賃中內含的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

使用權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於本集團產生該等成本承擔時，有關成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成本承擔乃在開始日產生或在某一期間內因使用相關資產而產生。

初始確認後，承租人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可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及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 (本集團承諾購入及銷售資產之日期) 基準確認。正規途徑購入及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公認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可撤回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亦於確立付款權利、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包括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 (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 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入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本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被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過往盈虧，一概使用實際利率於該投資之餘下年期內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確認為已減值，則於權益列賬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 (並無出現重大延誤) 所收現金流量之責任; 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 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該項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對持有之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 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不論何時發生違約, 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一般法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進行減值及彼等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內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法之應收賬款除外。

階段1—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明顯增加及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值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階段2—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明顯增加但屬非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值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階段3—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並無購買或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值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根據於各報告期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調整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下跌之可觀察數據，包括與拖欠有關之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對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者）並不存有減值之客觀跡象，則會將有關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內，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則不會納入集體評估減值之列。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所使用之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並無實際收款可能而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進行增減。倘若繼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借款之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

金融擔保合約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載列之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 (如適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 (如適用)累計攤銷 (以較高者為準)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當相關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及出售預期引致之任何估計成本後計算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列對象所徵收的所得稅：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預期將結清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本集團預期於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其根據本集團於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將享有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時，有關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極可能不會產生時方可解除。

倘合約包括給予客戶有關向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一年以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以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按可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及客戶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列賬的利息開支。倘合約中有關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則交易價格不會根據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而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可行方法。

(a) 服裝銷售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中所訂明之代價確認成衣產品銷售之收入，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成衣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成衣產品運抵裝運港）時，本集團完成其履約責任。收入於該時間點確認。

(b) 服務費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中所訂明之代價確認提供供應鏈掛辦理服務之服務費收入，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相關服務完成時完成其履約責任。收入於該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c) 顧問服務費及基金管理費收入

提供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為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於協議期間內履行的一項單獨履約責任。

其他來源之收入

於交易日期交換有關合約票據時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值(包括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於產生期間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其他收益及收入

重做及補償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分派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澳門業務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營辦之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須以其工資成本之固定款額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根據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之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彼等之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之判斷如下：

購買價格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詳述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購買價格分配須釐定已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所收購資產淨值，其中包括無形資產（其公平值取決於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等一系列估計）。鑒於估計之不確定性，實際數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此等項目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當此等項目之實際數值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時，其差別可能會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製造商向若干客戶提供服務，以釐定本集團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是作為委託人或是代理方所需所有相關實施及狀況之判斷及考慮事項。在評估本集團作為委託人或代理方，本集團考慮其是否取得服務之控制權，（倘需要）亦個別或綜合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承受存貨風險）時擁有定價酌情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釐定完成履約責任之時間

釐定完成履約責任之時間須作出判斷。本集團自銷售成衣產品中獲取收入。當本集團向第三方廠商分包其成衣產品生產任務時，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亦隨成衣供應鏈而提供，且與生產流程高度互相倚賴且及高度相關，從而符合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審慎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及／或銷售訂單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評估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機（即客戶對貨品銷售具有主要責任、承擔虧損及陳舊之風險且對分銷方式及銷售貨品之定價具有絕對酌情權之時）。董事決定當貨品運抵裝運港時即為已向客戶轉移控制權，作為確立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機，其後僅待到期即可收訖款項。

所得稅

本集團在監管環境複雜的多個司法權區／國家經營業務，受納稅人與有關稅務部門不同的詮釋所影響。於若干該等司法權區，我們可能採取管理層認為可支持的立場，但可能須接受適用稅務部門的成功質詢。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包括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當本集團確定任何交易或會導致日後可能有稅款流出且能可靠計量有關金額時，即據此將稅項撥備入賬。該等稅務撥備不可作為支付稅務機關之最終稅款之指示。本集團將定期考慮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售價之貨幣；當地競爭力及法規對釐定實體貨品及服務售價大有影響之國家所用之貨幣；及主要影響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勞動、材料及其他成本之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詳述。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須作判斷，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以及評估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致使不同水平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壽命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

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確定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確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交易在市場上所報的市場價計算。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磋商就類似資產進行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分部，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
- (c)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
- (d)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算中。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收回稅項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未分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確認	107,652	-	-	-	107,652
按時間段確認	-	15,685	-	-	15,685
	107,652	15,685	-	-	123,337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	-	20,423	(6,016)	14,407
分部收入	107,652	15,685	20,423	(6,016)	137,744
分部業績	(50,534)	(563)	15,115	(6,022)	(42,004)
對賬：					
債券利息收入					3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340)
融資成本					(21,094)
除稅前虧損					(97,0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8,722	86,717	135,686	1,227	262,35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8,426
總資產					310,778
分部負債	24,374	94,753	128,503	8,134	255,764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97,6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7,178
總負債					305,28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83	871	-	-	1,554
應收賬款減值	435	82	-	-	517
應收貸款減值	55	-	133	-	1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	-	-	-	124
商譽減值	-	1,210	-	-	1,210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91)	-	-	-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6	687	-	-	1,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0	506	184	-	2,710
投資聯營公司	-	1,770	-	-	1,7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25	-	-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1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3,000,000港元計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確認	257,466	-	-	-	257,466
按時間段確認	-	2,576	-	-	2,576
	257,466	2,576	-	-	260,042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	-	2,354	(3,290)	(936)
分部收入	257,466	2,576	2,354	(3,290)	259,106
分部業績	(5,699)	(1,196)	57	(3,299)	(10,137)
對賬：					
利息收入					1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422)
融資成本					(1,817)
除稅前虧損					(43,1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0,671	41,014	17,724	7,243	136,65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2,130
總資產					248,782
分部負債	19,239	59,549	17,046	8,127	103,961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80,3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7,778
總負債					141,39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174	17,290	-	-	18,4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63)	-	-	-	(63)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04)	-	-	-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0	50	-	-	1,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0	-	233	-	2,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7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3,749,000港元及資本開支636,000港元計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或資產(如適用)。

* 資本開支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內之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於本年度內，根據產品之運送地點／客戶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71.0%（二零一七年：96.2%）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不計算在內。

按產品貨運目的地劃分的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收入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國	102,131	252,489
中國內地	1,090	2,536
香港	-	119
其他	4,431	2,322
	107,652	257,466

根據客戶地點，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分別為15,4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16,000港元）及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港元）。根據客戶地點，放債分部的收入乃來自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國家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29,210	35,132
14,302	10,289
457	1,006
43,969	46,427

上述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分部
客戶A	成衣買賣及相關服務
客戶B	成衣買賣及相關服務
客戶C	成衣買賣及相關服務
客戶D	放債
客戶E	成衣買賣及相關服務
客戶F	成衣買賣及相關服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55,856	67,230
36,048	不適用*
14,533	不適用*
14,523	—
不適用*	112,031
不適用*	31,112

* 少於收入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物	107,019	257,466
服務費收入	633	–
顧問服務收入	272	60
基金管理費收入	15,413	2,516
其他來源之收入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0,423	2,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016)	(3,290)
	137,744	259,106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資料分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107,019	–	107,019
服務費收入	633	–	633
顧問服務收入	–	272	272
基金管理費收入	–	15,413	15,413
	107,652	15,685	123,337
地區市場			
美國	102,131	–	102,131
中國大陸	1,090	15,413	16,503
香港	–	272	272
其他	4,431	–	4,431
	107,652	15,685	123,337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移貨物或服務	107,652	–	107,652
隨時間轉移服務	–	15,685	15,685
	107,652	15,685	123,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 收入資料分拆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成衣買賣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257,466	–	257,466
顧問服務收入	–	60	60
基金管理費收入	–	2,516	2,516
	<u>257,466</u>	<u>2,576</u>	<u>260,042</u>
地區市場			
美國	252,489	–	252,489
中國內地	2,536	2,516	5,052
香港	119	60	179
其他	2,322	–	2,322
	<u>257,466</u>	<u>2,576</u>	<u>260,04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讓貨物	257,466	–	257,466
隨時間轉讓服務	–	2,576	2,576
	<u>257,466</u>	<u>2,576</u>	<u>260,042</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服裝銷售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中所訂明之代價確認成衣產品銷售之收入，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成衣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成衣產品運抵裝運港）時，本集團完成其履約責任。收入於該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續)

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中所訂明之代價確認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收入，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相關服務完成時完成其履約責任。收入於該時間點確認。

顧問服務費及基金管理費收入

提供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為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於協議期間內履行的一項單獨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9	184
分派收入	134	–
廢料銷售	385	131
重做及補償收入	966	970
不計息財務安排之推算利息收入	83	78
租金收入	504	388
雜項收入	113	126
	2,524	1,877
收益		
出售物業之收益	15,600	–
外匯差額之收益，淨額	773	5
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48
	16,373	253
	18,897	2,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融資貸款之利息	53	173
應付債券利息	20,211	1,054
其他借款之利息	347	97
融資租賃之利息	6	10
撥回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477	483
	21,094	1,817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80	1,724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3,445	212,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6	1,6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0	5,9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及薪金、津貼、花紅、佣金及實物福利	62,720	48,266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196	(90)
— 離職付款	6	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699	2,938
	67,621	51,134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517	(63)
應收貸款減值*	18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	—
商譽減值*	1,210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91)	(104)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2,549	1,65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予減少其於未來數年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該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對董事本年度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7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0,120	9,0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67
	10,192	9,068
	10,912	9,78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霍浩然先生	240	240
陳偉璋先生	240	240
林浩邦先生	240	220
韓銘生先生	-	20
	720	720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賈伯煒先生	-	3,900	18	3,918
林君誠先生	-	3,120	18	3,138
黃雅亮先生	-	1,560	18	1,578
韓銘生先生	-	1,300	18	1,318
易沙女士	-	120	-	120
劉志軍先生	-	120	-	120
	-	10,120	72	10,192
二零一七年				
賈伯煒先生	-	3,900	17	3,917
林君誠先生	-	2,220	18	2,238
黃雅亮先生	-	1,560	18	1,578
韓銘生先生	-	1,191	14	1,205
易沙女士	-	72	-	72
劉志軍先生	-	58	-	58
	-	9,001	67	9,068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據此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上述董事酬金僅包括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於任期內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本年度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270	2,400
表現相關花紅	300	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36
	8,624	2,636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按以下薪酬範圍劃分之數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中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就於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於本年度內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就柬埔寨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年度並無產生柬埔寨應課稅溢利。柬埔寨利得稅已按上一年度總收入之1%計提撥備。

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絡辦事處就孟加拉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因為於本年度內於孟加拉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59	46
往年超額撥備	(471)	(20)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221	710
遞延（附註29）	(111)	7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898	806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967)	(42,132)	(97,099)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9,070)	(10,533)	(19,603)
特定省份之不同稅率或當地機關頒佈之不同稅率	-	6,155	6,155
推定利得稅影響	-	547	547
就往期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471)	-	(471)
毋須課稅收入	(2,504)	(31)	(2,535)
不可扣稅開支	8,768	5,819	14,587
未確認暫時差額	43	-	4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938	277	3,215
其他	(27)	(13)	(4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23)	2,221	1,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二零一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2,279)	(913)	(43,192)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6,976)	(228)	(7,204)
特定省份之不同稅率或當地機關頒佈之不同稅率	–	115	115
推定利得稅影響	–	600	600
就往期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0)	–	(20)
毋須課稅收入	(30)	(71)	(101)
不可扣稅開支	6,270	30	6,300
未確認暫時差額	37	65	102
往期動用之稅項虧損	–	(174)	(1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5	343	1,158
其他	–	30	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6	710	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01,2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44,159,000港元)及本年度內48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 4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 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3,011	100	834	1,806	2,871	3,422	15,335
累計折舊	(1,575)	(2,731)	(30)	(639)	(1,234)	(893)	(2,719)	(9,821)
賬面淨值	1,716	280	70	195	572	1,978	703	5,5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716	280	70	195	572	1,978	703	5,514
添置	-	944	12	273	139	61	125	1,554
折舊	(66)	(495)	(11)	(220)	(272)	(721)	(391)	(2,176)
出售	(1,650)	-	-	-	-	-	-	(1,650)
匯兌調整	-	(17)	(3)	(6)	(15)	(35)	(1)	(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712	68	242	424	1,283	436	3,1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928	106	1,089	1,904	2,879	3,537	13,443
累計折舊	-	(3,216)	(38)	(847)	(1,480)	(1,596)	(3,101)	(10,278)
賬面淨值	-	712	68	242	424	1,283	436	3,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91	2,975	93	583	1,707	459	3,112	12,220
累計折舊	(1,510)	(2,222)	(18)	(437)	(943)	(261)	(2,408)	(7,799)
賬面淨值	1,781	753	75	146	764	198	704	4,42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781	753	75	146	764	198	704	4,421
添置	-	24	-	9	47	1,662	68	1,8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120	-	603	162	885
折舊	(65)	(501)	(10)	(85)	(267)	(489)	(231)	(1,648)
匯兌調整	-	4	5	5	28	4	-	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716	280	70	195	572	1,978	703	5,5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1	3,011	100	834	1,806	2,871	3,422	15,335
累計折舊	(1,575)	(2,731)	(30)	(639)	(1,234)	(893)	(2,719)	(9,821)
賬面淨值	1,716	280	70	195	572	1,978	703	5,5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辦公室設備的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000港元)。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494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	16,555
添置	5,605	851
年內計提折舊	(5,710)	(5,912)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重新計量	(444)	-
匯兌調整	(1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4	11,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473	26,235
累計折舊	(13,649)	(14,741)
賬面淨值	10,824	11,494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有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之權利，其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可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租賃負債

到期分析－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至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租賃負債 (附註25)

－即期

－非即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5,994	4,660
5,887	7,990
11,881	12,650
5,678	4,332
5,681	7,687
11,359	12,0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

於一月一日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年內添置

損益應計利息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重新計量

年內付款

匯兌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2,019	–
–	16,994
5,605	851
477	483
(444)	–
(6,213)	(6,309)
(85)	–
11,359	12,01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租賃負債之利息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477	483
2,549	1,659
3,026	2,142
6,213	6,30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之金額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2,3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2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2,3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12,320 (1,2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1,1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20
累計減值	(1,210)
賬面淨值	11,110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基金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
-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續)

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基金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8,436	8,436
1,733	2,602
941	1,282
11,110	12,320

基金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基金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折現率為13%（二零一七年：8%）及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算。

於計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若干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就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各項關鍵假設。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且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價格通脹

所用通脹率乃經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後得出。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分類至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層級。年內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董事認為，商譽的公平值估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近期市場交易價）以市場法釐定。使用上述基準釐定的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22,582,000港元，其主要反映相關資產的市值及低於賬面值。因此，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2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17,100	9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6,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0	17,100
成本及賬面淨值	17,100	17,100

無形資產指收購證監會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及受規管活動牌照(統稱為「牌照」)產生的直接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牌照可以最低成本不斷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牌照進行攤銷。反之，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牌照獲分配至放債現金產生單位、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	900	900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	10,500	10,500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5,700	5,700
	17,100	17,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續)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一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

放債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8% (二零一七年：8%)。

於計算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於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就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各項關鍵假設：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且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價格通脹

所用通脹率乃經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後得出。

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三層。年內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估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如近期市場交易價) 以市場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491)	—
收購之商譽	2,261	—
	1,770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湖南國開鐵路建設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國開」)	註冊股本	中國/中國大陸	49%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08	—
流動負債	(2,210)	—
負債淨額	(1,002)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之比例	49%	—
收購之商譽	2,261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不包括商譽	(491)	—
投資之賬面值	1,770	—
收購後的業績： 收入	432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1,222	7,238
非上市股本投資	2,287	-
	3,509	7,238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713
	-	2,7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各類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賬面總值為2,713,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董事認為，將非上市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屬恰當，以與本集團管理該等投資及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一致。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50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019	42,742
應收票據	-	686
應收基金管理費	20,967	7,991
	42,986	51,419
減值	(847)	(242)
	42,139	51,1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本集團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本集團與其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40至90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874	25,260
一至兩個月	9,281	8,333
兩至三個月	753	8,080
超過三個月	1,393	1,513
	21,301	43,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2	3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1	-
於年初 (經重列)	283	305
已確認 / (撥回) 減值虧損	435	(63)
於年末	718	2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逾期日數作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倘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的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逾期信貸虧損率	1.4%	1.6%	1.9%	61.9%	
總賬面值 (千港元)	19,122	1,690	525	682	22,019
逾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259	27	10	422	7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產生信貸虧損) 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備242,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2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一名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續)

不被個別或整體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3,082
逾期不足一個月	7,354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50
	<hr/>
	43,186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多名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應收基金管理費

應收基金管理費與本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擔任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基金收取。根據各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管理費須於每年年初提前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 (續)

應收基金管理費 (續)

應收基金管理費於報告期末根據服務提供期間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721	820
逾期少於一年	13,363	7,171
逾期超過一年	6,754	-
	20,838	7,991

應收基金管理費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7	-
於年初 (經重列)	4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2	-
於年末	12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交易對方之違約率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違約率介乎0.2%至13%及違約產生之虧損預計為100%。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利率法估計。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 (如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虧損率為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 (續)

應收基金管理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續)

總賬面值及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分析如下：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820	-	7,171	7,991
新增應收賬款	15,413	-	-	15,413
轉讓	(13,449)	-	13,449	-
年內已付	(2,053)	-	-	(2,053)
匯兌調整	(10)	-	(374)	(384)
	721	-	20,246	20,9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47)	(47)
年內計提	-	-	(82)	(82)
	-	-	(129)	(129)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1,465	16,275
減值	(209)	-
	131,256	16,275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8%至13%的年利率(二零一七年:13%)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19,8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之若干應收貸款透過抵押資產的方式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貸款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交易對方之違約率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率介乎0.6%至100%及違約產生之虧損預計介乎0%至100%。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利率法估計。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如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虧損率介乎0.1%至27.5%。

總賬面值及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分析如下：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總賬面值	16,275	-	-	16,275
新貸款提取	220,200	-	-	220,200
轉讓	(40,200)	-	40,200	-
年內已付	(105,010)	-	-	(105,010)
	<u>91,265</u>	<u>-</u>	<u>40,200</u>	<u>131,46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	-	-	(21)
年內計提	(115)	-	(73)	(188)
	<u>(136)</u>	<u>-</u>	<u>(73)</u>	<u>(209)</u>

持有之分類為階段3的貸款之抵押品主要為借款人附屬公司以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及市值為50,500,000港元的土地)作出之股份押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並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借款人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81	1,895
遞延開支	-	307
按金	2,393	3,087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	6,093	6,014
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	3,484	12,075
其他資產	205	205
其他應收款項	36,235	1,401
	49,891	24,984
減：減值	(195)	-
	49,696	24,984
細分為：		
非流動部分	6,298	6,219
流動部分	43,398	18,765
	49,696	24,984

其他資產指就證券買賣業務而言之法定存款。

當本集團代表與本集團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的第三方製造商購買原材料時，則產生應收第三方製造商款項，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通常以本集團應付第三方製造商的相關分包費結算。

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貸款乃為升級其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由該第三方製造商所擁有位於柬埔寨之物業作抵押，有關抵押須待獨立方向本集團作出擔保、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主要股東」）透過本集團一間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授出墊款32,366,000港元（「墊款」），旨在向本集團管理的兩個投資基金注資（「過手安排」）。該墊款為無抵押、按每月1.5%之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根據此過手安排，本集團對借款人償還墊款及墊款相關的其他責任及利息概不負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主要股東的所得款項金額及向借款人墊付之墊款32,366,000港元按總額基準呈列，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原因為過手安排之相關文件／協議並無設立本集團的抵銷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經考慮交易對方的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率為0.63%及違約產生之虧損估計介乎0%至100%。預期信貸虧損乃應用虧損率法經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進行估計。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的預期(如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率為5.36%。

自第三方製造商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預期信貸虧損及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階段1。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71
於年初(經重列)	71
減值	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159	77,919
定期存款	-	21,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9	99,8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8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46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不一，介乎一天至九十三天不等，此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337	12,304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14)	11,359	12,019
其他應付款項	4,941	6,451
應計負債	10,392	9,877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22)	32,366	-
	59,058	28,347
細分為：		
非流動部分	6,528	8,100
流動部分	52,530	20,247
	59,058	28,347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一年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7)	5.00	2019	82	5.00	二零一八年	82
其他貸款—無抵押 自一名股東取得的 貸款—無抵押	6.00	2019	7,734	5.00	二零一八年	3,000
貿易融資貸款—已抵押	-	-	-	5.00	二零一八年	2,500
	-	-	-	3.64	二零一八年	2,102
			7,816			7,684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7)	-	-	-	5.00	二零一九年	86
			-			86
			7,816			7,770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存放於銀行之若干保證金；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存放於銀行之若干保證金；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i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簽發之承兌票據75,000,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質押之若干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7,734,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82,000分別按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貿易融資貸款2,102,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168,000港元分別按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辦公設備。該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為一年（二零一七年：兩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84	88	82	82
第二年	-	88	-	86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84	176	82	168
未來融資支出	(2)	(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82	168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6）	(82)	(82)		
非流動部分（附註26）	-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債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非上市債券

分析為：

非即期部分

即期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非上市債券	218,093	80,000
分析為：		
非即期部分	138,131	80,000
即期部分	79,962	-
	218,093	80,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發行之普通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自發行日起到期日	票息	實際利率	尚未行使本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23個月	8%	7.93%	80,000*	8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720天	7.5%	8.21%	95,0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720天	7.5%	7.92%	40,000	-

該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法轉換。

* 本公司向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Kapok Spirit」，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發行普通債券。於報告期間結束後，Kapok Spirit發出意向書以將債券到期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後延長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	—	149	205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70	—	—	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9	2,674	—	2,7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5	2,674	149	2,978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11)	—	—	(1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2,674	149	2,86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合共約為5,0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30,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54,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之同意下，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於中國及柬埔寨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零（二零一七年：18,000港元）及8,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74,000港元），在有關稅務機關同意下，可於最多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有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30. 股本

股份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4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0,000	10,000
4,800	4,800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承諾契據作出之注資9,000,000港元；及(ii)股東向附屬公司之注資1,071,000港元。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照澳門商法典第377條將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由保留溢利轉移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相關附屬公司之一半資本。此法定儲備不得分派。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與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年度上市有關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之面值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匯垠天星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49%	49%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年內溢利	2,282	161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21,896	20,816

下表列示湖南匯垠天星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收購後金額均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15,791	2,553
開支總額	(11,134)	(2,224)
年內溢利	4,657	3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406)	4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51	78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379)	(2,4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8)	(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	29,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268)	26,870
流動資產	74,012	42,942
非流動資產	4,529	3,425
流動負債	(33,855)	(3,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

作為本集團開拓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經紀、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以使業務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以下收購。董事認為，以下收購產生的商譽指就建立全面金融服務平台預期帶來的協同效益。

(a) 收購南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代價926,000港元收購南國9.5%股權，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證監會頒發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本集團對其投資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南國買賣協議」）以購買南國餘下90.5%股權，總代價為8.8百萬港元（可根據南國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南國經調整的淨資產）予以調整）。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南國90.5%股權的最終現金代價為14,687,000港元。南國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南國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
無形資產	10,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0
應付賬款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
遞延稅項負債	(1,762)
	<hr/>
	13,354
收購產生之商譽	2,602
	<hr/>
	15,956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687
先前持有之9.5%股權之公平值*	1,269
	<hr/>
	15,956
	<hr/>

* 本集團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之9.5%股權之公平值，並就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南國之先前存在權益確認收益2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南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續)

本集團就收購南國產生交易成本約28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預期就所得稅而言，所確認的商譽不可扣除。

收購南國之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687)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0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0,497)

自收購以來，南國並未為貢獻任何收益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帶來約507,000港元的虧損。

倘於二零一七年初發生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約為259,111,000港元及45,055,000港元。

(b) 收購柏寧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柏寧頓買賣協議」）以收購柏寧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0百萬港元（可根據柏寧頓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柏寧頓經調整的淨資產）予以調整）。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最終代價為6.7百萬港元。柏寧頓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頒發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柏寧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續)

已收購柏寧頓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無形資產	5,7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
遞延稅項負債	(941)
	<hr/>
	5,423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82
	<hr/>
以現金支付	6,705

本集團就收購柏寧頓產生交易成本約28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預期就所得稅而言，所確認的商譽不可扣除。

收購柏寧頓之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705)
上一年度已付代價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0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4,906)

自收購以來，柏寧頓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6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帶來317,000港元的虧損。

倘於二零一七年初發生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約為259,570,000港元及43,9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 (續)

(c) 收購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湖南匯垠天星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湖南匯垠天星注資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29.7百萬元），以換取其經擴大資本的51%股權。其中一名現有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湖南匯垠天星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服務。

湖南匯垠天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
可供出售投資	2,685
應收賬款	5,40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39)
應付稅項	(712)
非控股權益	(20,431)
	<hr/>
	21,264
收購產生之商譽	8,436
	<hr/>
以現金支付	29,700

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5,409,000港元。應收賬款合約總金額約為5,409,000港元，預期可以收回。

本集團就收購湖南匯垠天星產生交易成本約352,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預期就所得稅而言，所確認的商譽不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 (續)

(c) 收購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續)

收購湖南匯垠天星之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9,70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377</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u>6,677</u>

自收購以來，湖南匯垠天星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約2,516,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帶來約329,000港元的溢利。

倘於二零一七年初發生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約276,437,000港元及約35,767,000港元。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抵押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權利及責任分別確認有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5,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1,000港元）及5,6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貿易融資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自一名 第三方/ 股東取得之 貸款 千港元	非上市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88	228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986)	(75)	5,500	80,000	(6,30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16,994
年內新訂立租賃	-	-	-	-	851
撤銷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	-	-	-	483
外匯變動	-	1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02	168	5,500	80,000	12,0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02)	(81)	2,157	138,093	(6,213)
應計利息	-	-	77	-	477
年內新訂立租賃	-	-	-	-	5,605
於提前終止租賃後重新計量	-	-	-	-	(444)
匯兌變動	-	(5)	-	-	(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	7,734	218,093	11,359

3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轉租一處租賃物業，租賃協定為期兩年（二零一七年：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6	504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6
	126	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之租賃年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二零一七年：六個月至三年）。若干租賃可透過介乎一至三個月之通知期間註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6	2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選擇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公司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因此而對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的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與湖南國開注資有關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61	—

38.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Kapok Spirit之利息開支	(i)	6,388	1,054
應付黎亮先生之利息開支	(ii)	124	23
SF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SFund Investments Fund」) 之介紹費	(iii)	2,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Kapok Spirit支付。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ii)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已支付予黎亮先生。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iii) 於年內就所提供之介紹服務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SFund Investments Fund支付之介紹費。介紹費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第(i)及(ii)項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120	9,001
離職後福利	72	6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0,192	9,06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42,139	42,139
應收貸款	-	131,256	131,2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48,216	48,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09	-	3,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159	40,159
	3,509	261,770	265,27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713	2,713
應收賬款	-	51,177	-	51,177
應收貸款	-	16,275	-	16,27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	22,782	-	22,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38	-	-	7,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841	-	99,841
	7,238	190,075	2,713	200,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337	12,3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52,304	20,897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816	7,770
應付債券	218,093	80,000
	285,550	120,971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 (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 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509	7,238	3,509	7,238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之即期部分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可於自願交易方 (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 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計息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之公平值，乃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可得利率透過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本集團評估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得出。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該等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未來分派及其後出售單位之所得款項）作出估計。董事認為估值技巧產生之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屬合理，及彼等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連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量性敏感度分析如下：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利率	輸入數據的公平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4.9%
			貼現率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34,000港元。
			貼現率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35,000港元。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2	-	2,287	3,5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38	-	-	7,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年內第三層內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713	-
於一月一日 (經重列)	2,713	-
年內贖回	(297)	-
匯兌調整	(1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二零一七年：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撥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該等款項均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審閱及訂立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中國內地賺取之若干收入及產生之若干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及年結階段分類。呈列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十二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	—	22,019	22,019
應收基金管理費	721	—	20,246	—	20,967
應收貸款	91,265	—	40,200	—	131,4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8,216	—	—	—	48,216
	140,202	—	60,446	22,019	222,667

* 對於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為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源自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基金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比例重大，具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
最大客戶	30.7
五大客戶	9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亦有信貸集中風險，因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均由同一名借款人結欠。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最大風險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面值。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因此，本集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7,337	-	7,3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46,939	5,887	52,82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8,049	-	8,049
應付債券	-	84,752	150,188	234,940
	-	147,077	156,075	303,152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2,304	-	12,3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13,538	7,990	21,52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2,102	5,725	88	7,915
應付債券	-	-	92,267	92,267
	2,102	31,567	100,345	134,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總賬面值為2,102,000港元之貿易融資貸款。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按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條款，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115</u>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價風險源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附註18）。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在年度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之市場股本指數及其年內各自之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點 二零一七年
香港—恒生指數	25,846	33,484/24,541	29,919	30,003/22,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價風險 (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項影響前的情況下，按於報告期末的投資證券賬面值計算，其公平值每變動20%的敏感度。

	股本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上市投資	1,222	244
非上市投資	2,287	457
	<hr/>	<hr/>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上市投資	7,238	1,448
	<hr/>	<hr/>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債券。本集團須遵守其若干銀行融資協議所載之若干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此外，若干從事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之附屬公司（為證監會項下之規管實體）亦須遵守證監會施加之相關最低資本要求。年內，該等附屬公司已遵守證監會施加之相關最低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定義為包括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借款及應付款項。因此，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為4,108.9%（二零一七年：8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	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	3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5,814	114,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3	138
流動資產總額	240,339	115,2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50	3,0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694	5
應付債券	79,962	–
流動負債總額	96,806	3,101
流動資產淨額	143,533	112,1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537	112,18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38,131	80,000
淨資產	5,406	32,18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	606	27,385
權益總額	5,406	32,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873	1,488	(6,870)	43,49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6,106)	(16,1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873	1,488	(22,976)	27,38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6,779)	(26,7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73	1,488	(49,755)	606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